

附件

科创专员系统填报流程指引

第一步：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l.nxinfo.org.cn/nxsti/default.html>，在首页点击【科创专员】菜单。



第二步：进入【科创专员】菜单页面，企业人员点击【企业入口】填写科创专员需求信息，科研人才点击【人才入口】填写科创专员个人信息。



第三步：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技术、人才需求库信息表】或【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库信息表】的填写

企业技术、人才需求库信息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属行业	请选择	请输入企业所属行业	
所属区域	请选择	请选择	
是否属于园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园区名称	请选择		
企业详细地址	市	县区	请输入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请输入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请输入联系人手机号
单位简介	(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及产品、产学研合作基础等，150字以内)		
意向人选信息			
是否有意向人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如有意向人选 (填写意向人选相关信息)			
姓名	请输入意向人选姓名		
所在单位及院系	请输入所在单位及院系		
意向人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短信验证码	联系人手机号	短信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立即提交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才库信息表			
科研人才信息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请选择出生日期	性别	<input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
学历	请选择	学位	请选择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所在单位及院系	请输入所在单位及院系		
单位性质	<input type="radio"/> 科研院所 <input type="radio"/> 高校 <input type="radio"/> 高职院校 <input type="radio"/> 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现任职务	请输入现任职务		
职称级别	请选择	职称名称	如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等
擅长专业领域	请选择	请选择	
现有业绩	(1.取得的实用型技术成果; 2.与企业联合开展的横向合作; 3.其他的产学研经历, 150字以内)		
合作企业信息			
近期是否已与宁夏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如有合作企业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合作内容	(有可能宁夏企业开展的合作事项, 如科技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产品研发等)		
短信验证码	手机号	手机验证码	发送验证码
			立即提交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创专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才聚宁夏 1134 行动”部署，高效实施自治区科创专员服务企业行动，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聚力打造区域有影响力科技创新高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双向自愿、相互赋能”原则，坚持匹配精准化、服务实效化要求，引导区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选聘科研人员到区内企业兼任科创专员，推进科研人员服务自治区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提升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开展技术攻关、承接成果转化的能力。科创专员服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型企业，支持文化艺术人才、技能人才兼任科创专员到企业开展技术指导等。

第三条 科创专员选聘工作在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协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国资委、林草局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承担本地区科创专员具体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科创专员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拥护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身心健康。

（二）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技术指导能力，熟悉相关行业领域发展趋势，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企业有合作意向人选并与其协商一致的，年龄可适当放宽。鼓励技术经理人到企业担任科创专员。

（三）选聘后须在接收企业服务 2 年，每年在接收企业现场服务时间及服务内容 by 聘用合同予以约定。

第五条 派出单位主要面向国内高等院校、中央科研机构、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属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派出单位能够积极支持科创专员选派，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接收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自治区境内注册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创办、入股的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符合有关企业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要求。

（二）具有开展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意愿的企业，且岗位需求明确。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科创专员主要职责是结合自身专业特长与企业技术需求，深入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术培训、项目申报、知识产权等工作。为企业创新发展规划、平台建设、对外合作等提出专业化建议。协调派出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等与企业实现开放共享。将派出单位人才、平台等科技资源与企业对接，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八条 派出单位职责。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在不影响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下申报科创专员。支持科创专员依托本单位科技资源联合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技能培训、科技咨询等工作。

第九条 接收企业职责。明确与科创专员合作内容、方式、任务、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权益等事项。在聘期内根据科创专员取得的业绩实效，按照自治区鼓励科技人员兼职获取合理的科技服务报酬等相关规定支付服务报酬或绩效奖励。接收企业要为科创专员提供必要的商业保险及办公条件。

第十条 政府部门职责。各部门按照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协同做好科创专员管理工作。科技厅负责为企业与专家对接搭建服务平台，协调区内外高校院所等优势科技力量

对接企业需求，做好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林草局、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园区管委会指导动员各领域企业积极填报技术需求和引进科创专员需求。教育厅指导区内高等院校鼓励支持科技人员担任科创专员，并做好人员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推动派出单位制定鼓励科技人员担任科创专员的配套政策。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选聘程序：

（一）征集需求。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科技厅每年联合印发自治区科创专员选聘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日常调研及时向科技厅反馈需求，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指导辖区内企业在宁夏科技信息管理系统科创专员服务平台填报科创专员需求，负责审核并统一提交自治区科技厅。

（二）供需对接。自治区科技厅面向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统一发布年度科创专员需求清单。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根据接收企业需求，推荐科创专员候选人（科技人员也可自荐报名成为科创专员候选

人)。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双向选择”原则，在科创专员候选人与接收企业达成合作意向的基础上，协助企业确定1名科创专员，确有需要的科技型企业也可选择1名以上。鼓励支持区外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借助东西部科技合作选派科创专员。已列入“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的科技人员不得推荐为科创专员候选人。

(三) 申报审核。企业与申报人达成合作意向后，由企业在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创专员服务平台向所在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建议名单、提交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技厅在选聘人员会议研究审定前统一向派出单位征求意见，并会同自治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发文确认。

(四) 签订合同。接收企业与科创专员正式签订聘用合同，明确聘任期限(一般为2年)、职责任务、考核管理、保密义务、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同时将聘用合同向所在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报备。

第五章 管理评价

第十二条 对科创专员实行以接收企业评价意见为主的考核评价，具体由各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实施。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兑现科创专员生活补助、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科创专员在聘任期内发生工作变动、离职等不能履职或与企业无法继续合作等情形的，双方可按协议终止合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科创专员向派出单位、接收企业向所在市、县（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同时在宁夏科技信息管理系统科创专员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十四条 对考核评价合格的科创专员，每年给予 2 万元生活补助。科创专员在同一企业服务享受补助一般不超过 2 年，因工作特殊需要，补贴期不超过 4 年。

第十五条 鼓励科创专员联合派出单位针对企业创新需求提出研发计划，对符合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目标任务的，按照相关程序纳入自治区科技项目指南。科创专员联合服务企业申报的科技项目，符合立项条件的可以不受限项要求。

第十六条 科创专员任期内业绩突出的，派出单位在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人才计划遴选时给予倾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